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327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訴訟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 (鄭寶昌)

局長： 行政署長

問題：

家事訴訟－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、終止婚姻關係或宣告婚姻作廢或附屬及其他濟助、監護權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辯；

問題

1. 請詳列過去5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向貴署申請援助控訴施虐者？男／女之比例？多少通過審批？判刑如何？多少被拒？原因為何？有多少涉雙程證？
2. 有多少家庭暴力個案轉調解服務？誰人提出？原因為何？最後有那方面成功／失敗？最終如何處理？有多少涉雙程證？
3. 請問貴署是否有接受性別觀點主流化清單檢視？
4. 如有結果如何？有那方面需要改變？
5. 如沒有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603)

答覆：

1. 過去5年，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而申請法律援助(法援)的個案數目、申請人的男／女比例，以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載列如下：

年份	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	女性申請人的百分比	男性申請人的百分比	批出法援證書數目
2015	27	74%	26%	14 [13]
2016	34	85%	15%	17 [17]
2017	46	98%	2%	20 [26]
2018	95	91%	9%	66 [29]
2019	53	87%	13%	37 [16]

[]為被拒絕的申請數目

涉及家庭暴力的強制令申請屬於民事訴訟，因此不涉及任何判刑。

過去5年，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強制令被拒批法援的原因(包括分項數字)載列如下：

- (a) 撤回申請(37宗申請)；
 - (b)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(21宗申請)；
 - (c) 未能提供資料或文件(26宗申請)；
 - (d) 申請人拒絕接受法援(13宗申請)；
 - (e)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(8宗申請)；以及
 - (f) 沒有出席會面(1宗申請)。
- (註：5宗申請被拒的原因多於1項)

任何人只要同時通過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，不論其居留身分或國籍。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備存的統計數字沒有記錄申請人的入境身分。

2. 過去5年，涉及家庭暴力的法援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有關數字如下：

年份	委任調解員的個案數目	調解結果	訴訟結果
2015	2	1宗個案沒有進行調解	案件已裁定
		1宗個案調解不成功	案件已裁定
2016	1	部分調解成功	不詳，由於在訴訟期間已取消法援
2017	1	沒有進行調解	案件已和解
2018	3	1宗個案調解成功	其他待決事宜的訴訟進行中
		2宗個案沒有進行調解	1宗案件已和解 1宗訴訟進行中
2019	0	不適用	不適用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2009年推行後，調解服務已成為民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。訴訟各方是否選擇使用調解服務取決於多項因素，例如個案的性質和情況、相關各方是否願意透過調解解決糾紛等。由於調解是透過調解員的協助讓各方進行商議以解決糾紛，因此「何方成功／何方失敗」的歸類並不適用。法援署並無備存關於何方提出調解要求、選擇進行調解的原因，以及個案是否涉及雙程證持有人等的資料。若調解成功或部分成功，雙方會議定和解條款，並送交法院存檔，以取得載列了和解條款的同意令。若調解不成功，糾紛將交由法院裁決。

- 3.至5. 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是婦女事務委員會設計的分析工具，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設計、實施、監察和評估法例、政策及計劃的過程中，能更有系統地考慮女性及男性的需要和觀點。任何人(不論性別)只要同時通過法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，因此女性和男性均有平等機會獲得並受惠於法援服務。